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音字第 22-108-090038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27 日 22 時 36 分至 49 分許，在

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巷內，查認訴願人有使用冷氣室外機致運轉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，經現場使用噪音儀器量測，測得均能音量為 46.2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38.4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45.4 分貝，已逾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第 2 類噪音

管制區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2 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N0063207 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限期訴

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 22 時 36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接獲民眾檢舉，並於 108

年 8 月 29 日上午 2 時 51 分至 3 時許派員至前揭地點查察，查認訴願人仍有使用冷氣室外機

致運轉產生噪音之情事，並於該址測得均能音量為 52.4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36.3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52.4 分貝，仍不符前揭噪音管制標準 42 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108 年 8 月 29 日第 N0063126 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另依噪音管制

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1 日音字第 22-108-0900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 2 萬 1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令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3628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